

南安市民政局文件

南民〔2026〕29号

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启用南安市殡葬服务中心 印章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归侨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中共南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，因工作需要，现刻制“南安市殡葬服务中心”铜质印章1枚，决定自发文之日起启用该印章。同时，原“南安市殡葬管理所”印章废止。

附件：印模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民政局
2026年3月31日



附件

印模

南安市殡葬服务中心

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31日印发